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496H/2008-04795	分类:	其他;其他
发文机关:	省民政厅	成文日期:	2008 年 01 月 01 日
标题:	吉林省民政厅、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民发〔2007〕61 号	发布日期:	2008 年 01 月 01 日

吉林省民政厅、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07〕61 号

第一条 为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共同颁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和卫生部联合下发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持有吉林省户籍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享受国家抚恤和生活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退役人员。以上对象除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外，在本办法中简称其他优抚对象。

第三条 优抚对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相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城乡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制度，保障水平应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并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给予优抚对象医疗服务优惠和照顾。

第四条 国家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予以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在此基础上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具体办法按照《民政厅、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06〕76 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在城镇就业的其他优抚对象，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缴费。当地政府应督促优抚对象所在单位按规定缴费参保，所在单位确有困难的，应由单位所在地通过多渠道筹资帮助其参保。

第六条 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其他优抚对象，可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符合优抚对象实际的医疗保障制度。对确有困难的，由优抚对象所在地民政部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等渠道帮助其缴费参保。

第七条 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以及参加上述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其他优抚对象，享受城乡医疗救助和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第八条 各地应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福利彩票公益金，以及吸收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筹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对规定范围内的、起付标准以下、最高支付限额以上，以及个人共付的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对所在单位无力支付和无工作单位的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对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及享受城乡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规定待遇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其他优抚对象给予补助。

省财政对优抚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第九条 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所在单位无力支付的，由单位所在地政府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解决；无工作单位的，由户口所在地政府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解决。

第十条 优抚对象到医疗机构就医时凭证件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取药、优先住院；支持、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自愿减免有关医疗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公开对优抚对象优先、优惠的医疗服务项目；应完善并落实各项诊疗规范和管理制度，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收费。定点医疗机构应按照规定用药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为优抚对象提供医疗服务。

第十二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由民政、财政、劳动保障、卫生等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各自职责。

第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统一办理无工作单位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手续；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医疗保障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按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合理安排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全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部门应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做好已参保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工作，按规定保障参保优抚对象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卫生部门应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组织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支持、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制定相关优惠服务政策，落实优质服务措施。

第十七条 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如实提供所需情况，积极配合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调查核实。

第十八条 各地要根据本实施办法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细则，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具有双重或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医疗待遇。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参战退役人员，是指1954年11月1日以后入伍并参加过为抵御外来侵略、完成祖国统一、捍卫国家领土和主权完整、保卫国家安全而进行的武力打击或抗击敌方的军事行动，迄今已经从军队退役的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人员。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7年8月1日起实施。